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航新科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航新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公告》，同意对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等合计 11,187,750.16 元（不含税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812,249.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广会验字[2020]G20000700153 号）。

###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的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791.35 万元，旨在通过研

制生产发动机健康管理系统，使公司在飞机健康管理领域形成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直升机完好性与使用监测系统（HUMS）、发动机健康管理系统（EHM）的产品线，扩大公司在飞机监测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领先优势。投资构成如下：

（1）设备购置

项目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8,791.35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包括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价格
硬件设备	1	串行数据分析仪	287.67
	2	高速示波器	338.49
	3	高低温振动试验台	112.00
	4	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3,178.12
	5	发动机健康监测设备	3,066.00
	6	自研测试设备（工具）	200.00
	硬件设备小计		
软件设备	1	测试、开发工具软件	475.27
	2	项目和需求管理软件	946.08
	3	操作系统	102.72
	软件设备小计		
办公设备	1	笔记本电脑	30.00
	2	办公电脑	30.00
	3	办公家具	15.00
	4	办公设备及耗材（传真机、打印机等）	10.00
	办公设备小计		
<b>设备总投入</b>			<b>8,791.35</b>

（2）项目实施费用

项目实施费用总投资 950.00 万元，包括实验费、委外科研费及会务费，企业拟自筹资金解决。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1	实验费	500.00
2	委外科研费	300.00
3	会务费	150.00
项目实施费用总计		950.00

###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预备费。设备预备费为设备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其他费用总计需263.74万元，企业拟自筹资金解决。

##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

鉴于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的型号任务增加，导致发动机健康检测设备投入增加，同时考虑到电磁兼容试验可通过委外第三方满足需求，因此调减设备购置中电磁兼容测试系统投入。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原计划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增/减)
			投入 金额	占比	投入 金额	占比	
硬件 设备	1	串行数据分析仪	287.67	3.27%	287.67	3.27%	-
	2	高速示波器	338.49	3.85%	338.49	3.85%	-
	3	高低温振动试验台	112.00	1.27%	112.00	1.27%	-
	4	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3,178.12	36.15%	-	-	-3,178.12
	5	发动机健康监测设备	3,066.00	34.88%	6,244.12	71.03%	3,178.12
	6	自研测试设备 (工具)	200.00	2.27%	200.00	2.27%	-
	硬件设备小计		7,182.28	81.70%	7,182.28	81.70%	-
软件 设备	1	测试、开发工具 软件	475.27	5.41%	475.27	5.41%	-
	2	项目和需求管理 软件	946.08	10.76%	946.08	10.76%	-
	3	操作系统	102.72	1.17%	102.72	1.17%	-
	软件设备小计		1,524.07	17.34%	1,524.07	17.34%	-

办公设备	1	笔记本电脑	30.00	0.34%	30.00	0.34%	-
	2	办公电脑	30.00	0.34%	30.00	0.34%	-
	3	办公家具	15.00	0.17%	15.00	0.17%	-
	4	办公设备及耗材 (传真机、打印机等)	10.00	0.11%	10.00	0.11%	-
	办公设备小计		85.00	0.97%	85.00	0.97%	-
设备总投入			8,791.35	100.00%	8,791.35	100.00%	-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针对原计划中设备购置项下明细进行调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

#### 四、相关机构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 (一) 董事会审核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公告》，同意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进行调整。

##### (二) 监事会审核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公告》，同意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进行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审议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新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良宁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